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2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核材料及  
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共同提案国提议，筹备委员会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提交下列案文，列入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审议大会：

(a) 注意到若干缔约国定期在一个被称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小组中开会，以便协调执行《条约》关于核材料和设备供应的第三条第 2 款。为此，这些缔约国按照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的规定，就其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问题通过了两项备忘录 A 和 B，其中包括一份触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桑戈委员会的备忘录还涉及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出口问题，即接受国应认识到，触发清单上的物项以及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是做出包括再出口在内的出口管制决定的基础；

(b) 认可桑戈委员会对缔约国履行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提供指导意见的重要性，并请所有国家采纳桑戈委员会的备忘录，作为进行任何核合作的最低标准；



(c) 建议根据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不时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以考虑到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和采购做法的变化；

(d) 敦促桑戈委员会分享其出口管制方面的经验，以便各国可以借鉴其备忘录的安排。

---